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17號

上訴人 劉佑闓

被上訴人 皇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德港

訴訟代理人 王梅菊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之不合法情形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裁定限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03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陳怡安